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4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	4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5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9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9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一）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2
（二）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4
（三）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4
三、备查信息.....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松股份、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标的股票	指	青松股份 A 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 明

博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青松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所表达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未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当前未知悉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存在有关情形的，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152,55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78,152,550 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预计不超过 193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87 人，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拟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占总份额 的比例	对应拟认购股份 (股)
1	范展华	董事长、总裁	7,812,000	10.00%	1,800,000
2	刘运灵	职工董事	2,170,000	2.78%	500,000
3	欧阳汝正	常务副总裁	5,208,000	6.66%	1,200,000
4	林悦聪	副总裁	3,472,000	4.44%	800,000
5	骆棋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1,000	0.83%	150,000

6	汪玉聪	财务总监	868,000	1.11%	200,000
小计			20,181,000	25.82%	4,650,000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87人）		57,971,550	74.18%	13,357,500
总计			78,152,550	100.00%	18,007,50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份额认购权利，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认购。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认购份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1、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普通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7,500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4.1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802,55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购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 18,00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参加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购股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34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8.66 元的 50%，为 4.33 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8.25 元的 50%，为 4.13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总体可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 24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亦跟随锁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作为有关资产分配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	
	目标值 (An)	触发值 (Am)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80%
第一批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50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3,500.00万元
第二批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1.50亿元 2、2026年-2027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1,000.00万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0.00亿元 2、2026年-2027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9,700.00万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有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某批次份额未达到上述相应业绩考核触发值（Am）以上的（含），该批次份额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含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通过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持有人所持某批次实际可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该批次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3、考核结果应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于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管理委员会按规定择机出售，以该等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资金为限，按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占比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不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依据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按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3）如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参与考核的份额视为不可解锁份额，按上述方法执行。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策是否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或者部分过户至持有人。

（5）除公司股票及其出售资金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资产（包括股息

红利、存款利息、其他理财收益等) 分配不适用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 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专业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文件。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解锁及考核安排, 择机出售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并完成资金清算和分配, 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全部或者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2) 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除另有规定, 或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资格, 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购股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 以两者孰低值强制收回, 或者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新进持有人或者原有持有人, 下同; 如涉及新进持有人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持有人返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利益:

①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②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资格，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购股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以两者孰低值强制收回，或者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并决定是否按照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①持有人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②持有人退休，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持有人拒绝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

③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④持有人非因工而身故的。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且不再对持有人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而身故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由继承人予以继承，且不再对继承人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8)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强制收回的原持有人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的，将明确有关考核与分配安排，相应支付对价应当在该等份额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原持有人；未转让给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的，相应支付对价应当在该等份额对应批次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原持有人。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适用有关规

定的，应当遵照执行；否则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明确。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本报告“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公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表述不完全一致的，以公司公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具备合规性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阅有关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未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当前未知悉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存在有关情形的，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 经查阅《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7) 经查阅《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股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关于持股规模的规定。

(8) 经查阅《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①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者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权益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具备合规性。

2、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青松股份”，证券代码为“300132”。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二）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购股价格、考核标准、权益处置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激发参加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三）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能够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助推公司业绩稳步发展，使全体股东同步受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备查信息

(一) 备查文件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6、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二) 备查地点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电 话：0760-22511366

联系人：骆棋辉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